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及我省无疫区建设强制免疫实际要求,招标的疫苗品种共 8 个,即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牛羊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疫苗,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小反刍兽疫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三、项目经费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于年度中央财政的疫苗补贴经费和省级财政的疫苗配套经费,不足部分各市县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解决。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分包表

项目包号	疫苗品种	规格	占资金比例 (%)	参考单价	备注
A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250 毫升/瓶	40	0.3 元/毫升	其中一家供应含 H5N2 rSD57 株+rFJ56 株, H7N9 rGD76 株的三价灭活疫苗, 另一家供应 H5N1 Re-11 株 +Re-12 株, H7N9 H7-Re2 株

					的三价灭活疫苗。
B	牛羊O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100 毫升/瓶	5	0.5 元/毫升	
C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100 毫升/瓶	10	1 元/毫升	
D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100 毫升/瓶	10	0.5 元/毫升	
E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疫苗	100 毫升/瓶	15	2 元/头份	
F	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	500 羽份/瓶	8	0.03 元/羽份	
G	小反刍兽疫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50 头份/瓶	2	0.3 元/头份	
H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20 头份/瓶	10	0.4 元/头份	

四、疫苗招标要求

项目包号	疫苗品种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备注
A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p>参考规格：250 毫升/瓶。</p> <p>技术参数分两种：一种是含有灭活的 H5N2 亚型重组禽流感病毒 rSD57 株、rFJ56 株和 H7N9 亚型重组禽流感病毒 rGD76 株，灭活后 H5 亚型 rSD57 株和 rFJ56 株鸡胚液 HA 效价均不低于 1：512，H7N9 亚型 rGD76 株鸡胚液 HA 效价不低于 1：512；另一种含灭活的重组禽流感病毒 H5N1 亚型 Re-11 株和 Re-12 株、H7N9 亚型 H7-Re2 株，灭活前 H5 亚型 Re-11 株和 Re-12 株鸡胚液 HA 效价均不低于 1：512，H7N9 亚型 H7-Re2 株鸡胚液 HA 效价均不低于 1：512。均匀乳剂，用于预防由 H5 亚型 2.3.4.4d 分支、2.3.2.1d 分支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接种后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B	牛羊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p>参考规格：100 毫升/瓶。</p> <p>含灭活的口蹄疫 O 型，灭活前每 0.1ml 病毒含量至少为 $10^{7.0}$TCID₅₀，或每 0.2ml 病毒含量至少为 $10^{7.0}$LD₅₀，粘滞性乳状液；用于预防牛、羊、鹿和骆驼 O 型口蹄疫；在 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C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p>参考规格：100 毫升/瓶。</p> <p>含猪口蹄疫病毒合成抗原多肽至少 25 μg /ml；粘滞性乳状液；在 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一般无不良反应，免疫期为 6 个月。</p>	

D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p>参考规格：100 毫升/瓶。</p> <p>含灭活的猪口蹄疫O型病毒，灭活前每毫升病毒含量至少为 $10^{7.0}$TCID₅₀，或每 0.2ml病毒含量至少为 $10^{7.0}$LD₅₀，粘滞性乳状液；用于预防猪O型口蹄疫，免疫期为 6 个月；在 2℃-8℃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E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疫苗	<p>参考规格：100 毫升/瓶。</p> <p>技术参数分两种：一种含有灭活的口蹄疫 O 型和 A 型病毒，每头份疫苗中含有 O 型和 A 型总 146S 含量应不低于 3.0 μg；另一种含猪口蹄疫 O 型病毒多肽 2700、2800 和猪口蹄疫 A 型病毒多肽 MM13 至少各 25 μg/ml。乳白色略带粘滞性乳状液，用于预防猪 O 型、A 型口蹄疫，免疫期为 6 个月；在 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F	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	<p>参考规格：500 羽份/瓶。</p> <p>疫苗中含禽流感重组新城疫病毒（rLH5-5 株）不少于 $10^{6.0}$EID₅₀/羽份，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或以上，用于预防鸡的 H5 亚型禽流感和新城疫。一般无可见不良反应，免疫持续期 4 个月以上。</p>	
G	小反刍兽疫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p>参考规格：50 头份/瓶。</p> <p>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不低于 $10^{3.0}$TCID₅₀；二联苗中含有的山羊痘弱毒病毒不低于 $10^{3.5}$TCID₅₀。乳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用于预防羊的小反刍兽疫、山羊痘及绵羊痘，免疫持续期为 12 个月；-20℃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p>	

H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细胞源)	参考规格：20 头份/瓶。 每头份含细胞毒至少 0.075ml (若用于配苗的每 ml 病毒含量 \geq 100000 个家兔感染量)或至少为 0.025ml (若用于配苗的每 ml 病毒含量 \geq 300000 个家兔感染量)或至少为 0.015ml (若用于配苗的每 ml 病毒含量 \geq 500000 个家兔感染量)。乳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在-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产品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的免疫期为 12 个月。	
---	----------------------	--	--

五、成交疫苗供应商数量

为了确保疫苗质量，确保疫苗及时供应，结合我省实际情况，A、B、C、D、E、G、H 每包中标供应商为 2 家，其疫苗分配比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第一、二名分别为 60%、40%，F 包中标供应商为 1 家。

五、投标要求

1. 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2) 交付地点要求：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按合同规定执行。

2. 疫苗价格：

参考国家颁布的指导价，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0.3 元/毫升，

牛羊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0.5 元/毫升，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 元/毫升，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0.5 元/毫升，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 2 元/头份，

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 0.03 元/羽份，

小反刍兽疫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0.3 元/头份，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0.4 元/头份。

如果协议采购期间国家对疫苗价格有新的规定，按照国家新价格规定执行。

3. 质量要求：

所有供应厂家必须是通过农业农村部 GMP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疫苗送达日期与生产日期间隔不高于 2 个月。

4. 商务要求：

①产品包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厂家现有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产品外包装应耐用。

②送货方式及费用：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 2℃—8℃（灭活苗及合成肽疫苗）或-15℃（活疫苗），

且放置温度记录仪，以备查验。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③产品验收：对产品外观、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进行查验。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④免疫失败责任承担：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扑杀补偿金。供应商扑杀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以外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⑤技术服务：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并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提供给本省所有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比对盲样。

5. 品种及数量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对采购品种及数量随时进行调整，但需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 （1）国家规定需调整强制免疫疫苗品种。
- （2）取得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
- （3）根据海南省防疫实际需要调整疫苗品种及数量。

6、中标人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7、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